

护航新高邮 奉献新时代

2018年,注定是不平凡的一年。
这一年,市交警大队在市公安局的坚强领导下,走过了不平凡的道路,实现了不平凡的发展。这一年,交警大队按照建设“五型”公安的总体要求,以打造“五大交通”为工作目标,以“保安全、保畅通、保稳定,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和满意度”为工作重心,经交管人不懈努力,全市道路交通形势稳定,城市道路畅通有序,便民举措落地见效,交管工作持续健康发展。这一年,交警大队荣获集体二等功一次。

建设“文明交通”

在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中,公安交警持续一年开展“文明出行”专项行动,广大市民文明出行的意识得到提高、交通基础设施得到完善、文明创建水平得到提升,顺利通过全国文明城市省级测评验收。

【“路长制”常态长效管理】交警大队在文明城市创建中负责“文明出行”牵头工作,48名交通民警担任路长,开展每日交通高峰管理、隔日滚动清理、每周集中整治,每月主题活动,建立260名市民观察团成员在内的“文明出行微信工作群”和“举报监督群”,接受市民观察团“随手拍”举报,及时整改路面不文明交通行为。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对城区主次干道地面1.6万平方米标线全部出新,划停车位标线8000余个,全部标明停车方向。增设交通标志132块,新建13套信号灯、监控设施等交通安全设施。在市府岗新建行人语音提示系统,增加20个球型机和15套不礼让斑马线抓拍系统。

【攻坚交通违法顽症】针对行人闯红灯、非机动车逆向行驶、机动车违停、机动车不礼让行人道等四类交通顽症进行严管,全年共查处非机动车和行人各类交通违法7.2万起,行人通过人行横道机动车未停车让行违法8200余起。

【强化文明交通宣传】在城区主要交叉路口设立“文明出行”现场宣传教育点,起到良好的宣传劝导作用;制作《高邮市文明出行手册》2万份,向全社会进行发放宣传;利用微信、微博、微视频等新媒体定期宣传,累计编发各类新闻信息720余条,开展交通安全宣传30场次,发放宣传资料30000余份、制作宣传战牌200余面。通过一年的“文明出行”专项整治,营造了全民创建、文明出行的良好氛围。

建设“平安交通”

高邮辖区因交通事故死亡人数连续三年下降,高邮市被评为“扬州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综合考评第一名”,被扬州市公安局评为“道路交通秩序大整治突出集体”。2018年8月,扬州市公安局在高邮召开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现场会并推广高邮经验。

【创建“平安放心路”】开展“围栏行动”,对国省干线和农村临河公路基路段建设安装钢制护栏7720米和警示桩663根;开展“三亮行动”,在农村地区交叉路口安装40组信号灯、4550盏路灯,对11万辆电动车尾部免费粘贴反光标贴;开展“驻港行动”,在G233、S264等国省道设置港湾式停靠点、服务区,上述工作措施在事故预防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开展道路安全隐患整治】全年共排查出各类交通安全隐患105处,对其进行立项汇总,责任分解。市政府全年累计投入资金超过5000万元,改造路口17个,其中提前完成省挂牌整改的G2高速出入口改造任务。涉及多部门合作的,进行集体会商、马路会诊,全面整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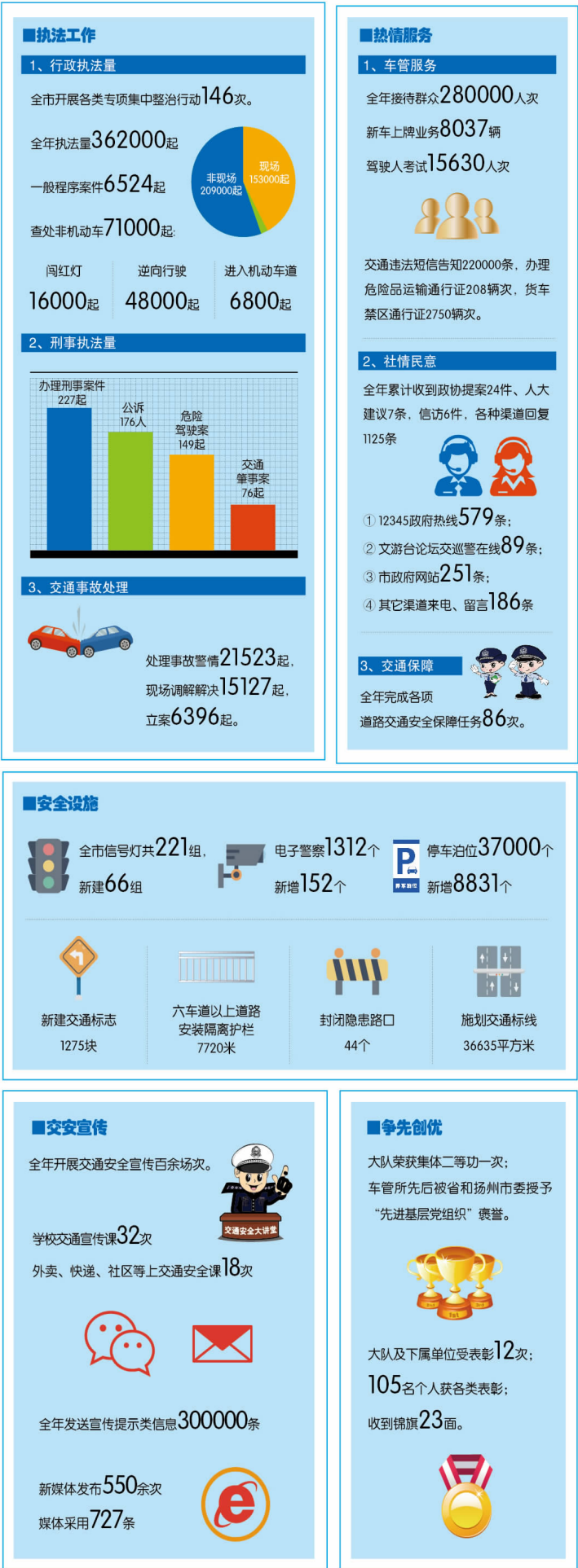
【严管重点违法】全年共开展严查严打“春雷行动”、预防重特大交通事故“夏安行动”、打击假牌套牌“秋风行动”、“冬季百日安全行动”等各类专项整治85次,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34.2万起,查处饮酒驾驶309起,醉酒驾驶150,毒驾1起,货车超载超限273起,无证驾驶1341起,工程车野蛮驾驶10762起。

建设“民生交通”

市交警大队积极解放思想,回应群众诉求,深化“放管服”改革服务举措,减证便民、一证即办、一窗通办等便民服务措施落地生根。在市政法委开展法治评议工作中,获上级党委政府的一致肯定和群众赞扬。

【开展“护企行动”】全年到16家企业提供车辆上牌、重点企业驾驶人教育学习上门服务。对于工程运输车辆较多的工地和企业,交警上门审核,集中办理货车禁区通行证198张。在事故多发的郭菱线与省道333交叉路口新建一个执法岗亭,派驻四名交通协管人员不间断执勤,为企业筑牢安全防线。

2018年交警工作大数据



【窗口“放管服”改革】车管窗口业务办理申请材料实现“免复印、免填表、免拓印、免提交”四个减免。18类车驾管业务凭身份证明“一证即办”,普通业务“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启用城南训考场,成为扬州各县市唯一一家可以开展小型汽车驾驶证全科考试的车管所。

【落实便民服务措施】事故处理服务中心全年快速处理轻微交通事故2390起,推行“交管12123”交通事故网上处理1180起,实现轻微交通事故当场在线定责、快处快赔。交通违法受理中心设立自助服务终端,在交警天山中队设立湖西片区“交通违法受理点”,累计处理交通违法11296起。

建设“智慧交通”

“智慧交通”重点项目建设已纳入市政府智慧城市总体规划,在扬州率先建立闯红灯人脸识别曝光台,智能平台车辆查缉布控等科技运用战果位列扬州第一,交管工作整体向“智慧交通”转型。

【科技助力管理交通】交通指挥中心后台即可设置信号灯绿波通行、高峰时段交通违法主动干预、道路交通状态智能感知预警发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高德地图”预警平台及时发现道路拥堵情况,指挥中心实时发出指令,成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开展公路交通安全防控和城市道路畅通管理的有效手段。

【“大数据”助力执法】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已实现警务通实时报警,全年通过平台布控查缉违法车辆525辆,其中查获2辆套牌、变造号牌车辆,查获公安部布控的违法车辆1辆。投资25万元在建行岗新建一套人脸识别系统,对闯红灯的人员进行自动抓拍比对后在电子屏现场曝光后,抄告至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学校和辖区乡镇,累计对2231名违法行为人抄告教育到位。

【升级“高邮交警”】微信公众号改版3大模块的近40项具体功能,实现查询信息,咨询建议,办理大部分的交管业务以及驾驶证与机动车年检年审“点对点”提醒功能。交通违法“随手拍”收到群众违法数据1878条。事故处理通过微信平台与民警预约时间、交流咨询、适时答疑。禁区通行证不见面审批、事故处理预约办理等功能更加便捷,累计在微信线上审批禁区通行证1960张。

建设“规范警队”

在高邮市公安局举办的“护航高质量发展”——改革开放40周年四个“十大”暨最美警察颁奖典礼上,交警大队荣获“改革开放40周年高邮公安十大有影响的集体”;交警大队成立30年来首次被江苏省公安厅授予“集体二等功”。

【规范执法行为】围绕民警执法执勤、日常行为、警风警纪等方面,建立完善十多项精细化管理机制。法制部门通过每日平台巡查、每月赴各中队实地检查等方法保障日常执法规范,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通报并督促整改。全年未发生一起有责投诉、行政复议和诉讼。

【提升执法能力】全年举办接处警、事故处理等技能培训20余次,开展岗位练兵、竞赛比武评比活动2次。组织开展文明交通示范创建、服务窗口“红旗单位”评选活动。大队共有3人获得扬州市局以上表彰,2名同志荣获个人三等功,105人获得高邮级执法岗位标兵、警营之星等荣誉称号。

【加强政治建警】2018年8月份,市公安局召开党建工作推进会,现场参观学习车管所党建工作经验。“七一”前夕,在市委举行纪念建党97周年暨“身边的榜样”先进事迹报告会上,车管所党支部作为全市唯一一家单位作交流发言,车管所被扬州市委表彰为“先进基层党组织”。

成绩的背后,是市委、市政府和扬州交警支队、市公安局党委的高度重视和坚强领导,是我市100余名交通民警和200多名交通协管员的顽强拼搏,是自上而下各相关部门的鼎力配合,是无数交通志愿者和交通参与者的共同参与。

勠力同心,砥砺前行。2019年,市交警大队将继续以“而今迈步从头越”的信心、决心、恒心,全力维护道路交通安全秩序,全面提升广大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让“五大交通”出成效、顺民意、赢民心。